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27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7日开始支付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海矿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43050

4.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6.50%。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票面利率将上调至原票面利率加上调息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本金足额划入登记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本期债券发行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条款见发行人与托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27日。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3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AA的信用等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6.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7海矿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

三、本期付息方案

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7海矿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

四、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五、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3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海矿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办法为利息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和代扣代缴义务人共同承担。

七、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增值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增值税，征税办法为利息的10%。

八、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预提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预提所得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预提所得税，征税办法为利息的10%。

九、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征税办法为利息的10%。

十、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营业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营业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营业税，征税办法为利息的5%。

十一、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印花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印花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印花税，征税办法为利息的0.5‰。

十二、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耕地占用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耕地占用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耕地占用税，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8元。

十三、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资源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资源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资源税，征税办法为每立方米0.5元。

十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城市维护建设税，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5元。

十五、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教育费附加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教育费附加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费附加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教育费附加税，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3元。

十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地方教育附加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地方教育附加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教育附加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地方教育附加税，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2元。

十七、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水利建设基金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水利建设基金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建设基金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水利建设基金，征税办法为每立方米0.005元。

十八、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规定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05元。

十九、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

根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05元。

二十、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

根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05元。

二十一、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房产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房产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房产税，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05元。

二十二、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05元。

二十三、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印花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印花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印花税，征税办法为每万分之三。

二十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耕地占用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耕地占用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耕地占用税，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8元。

二十五、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资源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资源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资源税，征税办法为每立方米0.5元。

二十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教育费附加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教育费附加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费附加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教育费附加税，征税办法为每立方米0.03元。

二十七、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地方教育附加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地方教育附加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教育附加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地方教育附加税，征税办法为每立方米0.02元。

二十八、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水利建设基金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水利建设基金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建设基金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水利建设基金，征税办法为每立方米0.005元。

二十九、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

根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05元。

三十、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房产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房产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房产税，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05元。

三十一、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005元。

三十二、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印花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印花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印花税，征税办法为每万分之三。

三十三、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耕地占用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耕地占用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耕地占用税，征税办法为每平方米0.8元。

三十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资源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资源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资源税，征税办法为每立方米0.5元。

三十五、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教育费附加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教育费附加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费附加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教育费附加税，征税办法为每立方米0.03元。

三十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地方教育附加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企业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地方教育附加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教育附加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企业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地方教育附加税，征税办法为每立方米0.02元。